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7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学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81,597,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1,200,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1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84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481,38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481,38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84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481,494,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1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84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1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84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1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84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408,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822%;反对1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408,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18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822%;反对18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01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393,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2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010%;反对2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393,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18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010%;反对18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012%;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1,51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84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文全律师、张弘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207号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表决通过的。

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7月7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学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7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合计481,597,289股,占公司总股本51.388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81,200,5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34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9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23%。中小股东全部通过网络投票参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其中包含以下子议案:

议案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议案2.05:发行数量

议案2.06:限售期

议案2.07:上市地点

议案2.0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议案2.0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10:决议有效期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0项(其中议案2包含10项子议案),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 (股)
议案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92,800	180,900	23,000
		合计	481,393,389	180,900	23,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 权 (股)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合计	481,517,489	79,800	0
议案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议案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2.05	发行数量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2.06	限售期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2.07	上市地点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84,800	211,9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84,800	211,900	0
		合计	481,385,389	211,900	0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3,900	102,800	0
		合计	481,494,489	102,800	0
议案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合计	481,517,489	79,800	0
议案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合计	481,517,489	79,800	0
议案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合计	481,517,489	79,800	0
议案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7,800	188,9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07,800	188,900	0
		合计	481,408,389	188,900	0
议案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7,800	180,900	8,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07,800	180,900	8,000
		合计	481,408,389	180,900	8,000
议案8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92,800	203,9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92,800	203,900	0
		合计	481,393,389	203,900	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81,200,58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16,900	79,800	0
		合计	481,517,489	79,80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李寿双

经办律师:张 弘

经办律师:王文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方科技集团")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为北方科技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方科技集团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4、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67.97	54,623.94
负债总额	15,775.59	24,931.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411.96	21,408.03
净资产	1,392.38	29,692.35
科目	2022年(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41.25	204.14
净利润	-1,013.26	-250.03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北方科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方科技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9,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80%,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大转债"将于2023年7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龙大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3、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

4、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

5、"龙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在2023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1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2020年7月1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9,债券简称:龙大转债),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龙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龙大转债